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指　引

（網上版）

社會福利署

（2026年10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

目　錄

	章　節	頁　碼
1.	前言	1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目的	2
3.	申請資格	3-6
4.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7-8
5.	申請程序	9-10
6.	通知申請結果及發放援助金的方法	11
7.	開始發放援助金的日期	12
8.	援助金類別和金額	13-24
9.	豁免計算入息	25
10.	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津貼	26
11.	援助金額的計算方法	27-35
12.	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	36
13.	贍養費的處理	37-38
14.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39-40
15.	醫療費用的豁免	41
16.	上訴程序	42
17.	投訴程序	43
18.	其他福利服務	44
19.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知	45-46
20.	舉報涉嫌欺詐及濫用綜援個案	47
21.	查詢	48

1. 前言

本指引的主要目的，是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提供有關綜援計劃的資料，以便提供較佳的服務和達到更高的透明度。

本指引只提供一般資料。我們不可能盡錄全部細節。如果你需要更多資料或對該計劃有任何疑問，歡迎向本署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我們樂於幫助你。

本指引的內容會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歡迎你提出改善建議。

詳情請瀏覽本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socsecu/comprehens/cssa/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目的

這個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3.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援助：

A. 居港規定

申請人必須：

(a) 是香港居民；

(b) 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不少於一年；及

(c) 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後，在香港總共居住滿一年（即由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至申請日前）。居港一年的日數無須連續或緊接在申請日前。申請日前不超過56天的離港日數（不論連續或間斷），亦視為在港居住。

註：

(1) 非香港居民並不符合綜援計劃的申請資格。這些人士包括非法在港居留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居留目的獲准合法在港逗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及訪客）。

(2) 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上述(b)及(c)項的居港規定。

(3) 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運用酌情權，向未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發放援助。

以下類別的人士一律不具資格申請援助：

(a) 正透過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獲准在港逗留的人士及其受養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

(b) 正持學生簽證、受訓簽證在港逗留的人士及其受養人、正持工作假期計劃簽證在港逗留的人士及領事相關人員。

B. 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人必須通過資產及入息的審查。申請人如與家人同住，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時，本署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換言之，本署會把所有家庭成員的每月收入和所需開支一併計算。

(a) 資產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物業[註]、現金、儲值支付工具（例如八達通及電子錢包）的儲值金額、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退保金額、股票及股份的投資、投注戶口的存款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i) 單身人士個案

	資產限額（元）
健全成人	37,000
兒童、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55,000

(ii) 家庭個案

a)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該類成員的人數	資產限額（元）	該類成員的人數#	資產限額（元）
1	24,500	1	55,000
2	49,000	2	82,500
3	73,500	3	110,000
4人或以上	98,000	4	137,500
		5	165,000
		6	192,500

〔舉例來說，一個七人家庭（成員包括兩名健全成人、三名健全兒童、一名殘疾兒童及一名長者）的資產限額為180,500元（即98,000元+82,500元）。〕

b)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家庭成員人數#	資產限額（元）
2	82,500
3	110,000
4	137,500
5	165,000
6	192,500

（有關7人或以上的資產限額，請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

註： 凡非自住物業均納入資產審查。

自住物業的處理和計算方法如下：

(1) 如家庭中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或家庭中並無5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自住物業的價值可獲全數豁免計算。

(2) 如家庭中有5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而同時又沒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該家庭的自住物業會在12個月的寬限期過後納入資產審查。

(3) 對於有年幼子女的單親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去延長寬限期，讓這些有年幼子女的單親人士，可繼續領取援助金而無需出售他們的自住物業。但他們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i) 家庭中最年幼的子女未滿15歲；以及

(ii) 家庭的資產總值，包括自住物業的淨值，不足以讓這個家庭按綜援的標準維持10年的生活。

這些單親家庭擁有的自住物業會在其最年幼的子女滿15歲時，才納入資產審查。

(b) 入息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每月可評估的總入息不足以應付他們在綜援計劃下的每月認可需要總額，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在評估入息時，培訓／再培訓津貼及符合指定資格的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的工作入息，其中部分可獲豁免計算（詳情請參閱第9-10章）。

C. 身體健全成人的附加準則

15至59歲身體健康正常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a) 在本署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能工作（例如就學或須要在家照顧幼兒、患病或殘疾家人）；或

(b) 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2,725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或

(c) 失業或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入息少於2,725元或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的人士，正積極地尋找全職工作及依照本署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參閱第4章）。

4.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是綜援計劃下的一項計劃，目的是為年齡介乎15至59歲、失業健全的綜援申領人[#]，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協助提升他們的受僱能力，鼓勵他們就業，從而達致自力更生。

[#]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援申領人除了要符合居港年期的要求及通過經濟審查外，亦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失業健全綜援申領人是指失業或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入息或工作時數少於本署所定標準的人士（包括最年幼子女年齡為15歲或以上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計劃的內容包括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及豁免計算入息。

A. 支援計劃

由本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支援計劃，目的是協助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援申領人，透過參與無償工作融入社會，培養工作習慣及累積工作經驗以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參加者必須參與每星期最少一次及每次最少一小時的無償工作，直至他們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

[##]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及入息不少於本署所定標準的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援申領人，可無須參加支援計劃。

B. 豁免計算入息

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詳情請參閱第9章）。

相關的承諾

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援申領人須承諾在領取綜援的同時，參與由本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支援計劃，並完成所安排的無償工作。申領人必須簽署一份參加者承諾書，以表示清楚明白他們必須履行所有在支援計劃下所需要履行的承諾。

未能履行承諾

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援申領人如拒絕簽署參加者承諾書或未能履行該承諾書內所列明的規定，本署會停止處理他／她的綜援個案申請；

終止向他／她及其家庭成員繼續發放綜援金；以及要求他／她償還任何因未能履行承諾而引致多領的綜援金。

其他資料

本署另備有關此計劃的小冊子，可供索閱。

5. 申請程序

A. 怎樣申請

申請人可親自前往其住址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傳真、電郵、郵遞或網上表格方式提出申請，或由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申請人可在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查閱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資料。在接到申請後，本署職員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參考下述C段）。所有申請手續均須在香港辦理。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全部手續可在四星期內完成。

B.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申請人未滿18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18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

C. 所需證明文件／資料

本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
〔如香港身份證（適用於11歲或以上人士）、出生證明書（適用於11歲以下人士）及豁免證明書等〕；

— 結婚證書或離婚文件（如適用）；

— 住屋開支證明
（如租單、租卡、租約、水費及排污費單、徵收差餉通知書及管理費單等）；

— 資產證明(包括在申請日前一年內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擁有的資產)
〔如能顯示過去一年結餘的銀行存摺及結單、定期存款收據、保險結算單(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作為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的所有類別的保險計劃)、年金計劃的證明文件、股票、物業／土地業權證明文件、投注戶口及其他貴重財物的證明文件等〕；

— 教育開支證明（如學費單及校巴車費單等）及學生手冊；

— 旅行證件〔連同電子簽證列印本（如適用）〕
〔如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香港入境許可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或回鄉卡）及單程證等〕；

— 入息證明
（如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糧單及僱主證明書等）；
— 公立醫院／診所的覆診預約便條（如適用）；
— 與其他家庭成員（包括父母及兄弟姊妹）的經濟關係證明；或
— 其他本署認為需要的證明文件。

如有需要，本署會向衞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索取醫療報告，以及向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和前僱主查詢。本署亦會向入境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包括銀行）查詢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有關資料。

我們需要申請人合作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迅速及有效地處理申請。

6. 通知申請結果及發放援助金的方法

A. 通知結果

當調查工作完成後，本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

如申請獲批，通知書內會列明申請人每月援助金的詳細分項，援助金的發放日期、方法及期限。

如申請不獲批准，通知書內亦會述明申請被拒的原因。

如申請人不同意本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請參閱第16章有關上訴的程序）。

B. 發放援助金的方法

援助金一般會每月一次存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的指定香港銀行戶口（不接納聯名銀行戶口）。在特殊情況下，本署可安排將現金直接送交申請人。社會保障辦事處亦可發放現金給有緊急需要的人士。

7. 開始發放援助金的日期

開始發放援助金的日期是由本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如申請書是由其他機構轉介，則為申請日期或轉介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的日期起計算，但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如果申請人是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人士，必須依照本署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符合資格領取援助〔參閱第3章C(c)段〕；而開始發放援助金的日期通常為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後。但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由申請日期起給予援助。

8. 援助金類別和金額

援助金大致可分為三類：

— 標準金額

— 補助金

— 特別津貼

A. 標準金額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下列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4,345	4,085
殘疾程度達100%	5,245	4,640
需要經常護理	7,385	6,765
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4,345	4,085
殘疾程度達100%	5,245	4,640
需要經常護理	7,385	6,76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880	4,245
殘疾程度達100%	5,790	5,175
需要經常護理	7,915	7,300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5歲以下的健全成人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	3,310	3,005	2,655
其他健全成人	3,055	2,725	2,455	2,195
健全兒童	3,680	3,045	2,730	2,435

〔註： 作為發放標準金額的準則：
—兒童是指15歲以下或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包括正在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士）
—健康欠佳及殘疾人士須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

B. 補助金

(a) 長期個案補助金

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可按家庭中這類合資格成員的人數，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之用。補助金額如下：

	補助金額（元）
有1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2,715
有2名或以上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5,420

（註：健全成人／兒童不會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

(b) 單親補助金

單親家庭每月可獲發補助金435元，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

要符合領取這項補助金的資格，該單親人士必須與最少一名18歲以下或年齡介乎18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同住；而該名子女必須未婚，並符合領取援助金的資格。此外，該單親人士亦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他／她已喪偶、離婚、分居，或他／她是未婚母親或父親；

或

- 他／她的配偶是：

  (i) 正在醫院接受治療，而住院期已持續6個月或以上，或預計會持續6個月或以上；或

  (ii) 正在監獄或任何懲教院所服刑，而刑期為最少9個月；或

  (iii) 被法例禁止進入本港；或

  (iv) 因其他原因與他／她分開居住，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考慮有關原因後，認為適宜發放單親補助金。

(c) 社區生活補助金

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或年齡介乎60至64歲身體健全的成人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415元，為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d) 交通補助金

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345元，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e) 院舍照顧補助金

居於非資助宿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每月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415元，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

(f) 就業支援補助金

年齡介乎60至64歲而身體健全的成人受助人，每月可獲發就業支援補助金1,290元，以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

C. 特別津貼

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以按其個別情況申領每月、每年或一次過發放的特別津貼，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某些特別津貼只發放給合資格的長者／殘疾人士／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單親家庭／兒童（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特別津貼大致可分為下列五類：

(a) 房屋及有關津貼

津貼類別	津貼金額	
i) 租金津貼	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金額
	1	2,555元
	2	4,510元
	3	5,410元
	4	6,095元
	5	6,795元
	6或以上	7,915元

註：

(1) 租金津貼是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計算，受助人可獲發的租金津貼金額為實際繳付的租金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居住在公營房屋的受助人如獲任何免租優惠或減租優惠，在優惠期間本署不會發放租金津貼或只發放減租優惠後實際需繳付的租金，但仍以有關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上限。

(2) 如果申請人正在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不適用於住在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或正在輪候體恤安置，可獲考慮發給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租金。

(3) 就須繳付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出租公屋（包括中轉房屋）或房屋局轄下的簡約公屋單位租金的綜援戶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本署會將其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發的租金津貼，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房委會的銀行戶口，以支付公屋單位的租金（包括暫准租用證費）。

ii) 水費及排污費津貼　　津貼金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

共用同一水錶的人數	每人每月可獲津貼金額
1	無
2	9.0元
3	12.5元
4	14.5元
5	16.7元
6	18.7元
7	20.8元
8	22.4元
9	23.5元
10或以上	24.5元

（舉例來說，申請人的4人家庭和6名其他住客共用一個水錶，申請人的家庭可獲發水費及排污費津貼每月98元（24.5元×4）。）

iii)租金按金津貼　　可達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兩倍

iv) 公共租住房屋或私人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v) 搬遷津貼[註1]　　入住公共屋邨／中轉房屋／簡約公屋

由10,350元至33,050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津貼已包括搬遷費、基本裝修費及電話安裝費。

註1：津貼只適用於單親家庭／長者／殘疾人士／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u>入住私人樓宇／過渡性房屋</u> 由2,192元至6,854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 <u>入住長者住屋</u> 單身人士 : 10,350元 夫婦 : 17,970元 （津貼已包括搬遷費、電話安裝費及與搬遷有關的基本家居用品費用。） <u>入住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u> 1,096元
vi)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註2	受助家庭每月可根據其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獲發相應的與電話有關的津貼，以應付與電話服務相關的開支（例如租用住宅電話線及標準電話、流動電話服務及流動數據服務等）。津貼金額如下： <u>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u> : <u>每個家庭每月可獲津貼金額</u> 1 : 130元 2 : 240元 3或以上 : 330元
vii) 緊急召援系統津貼 註3	每月服務費 : 最高金額每月100元；或 一次過安裝費 : 最高金額2,500元
viii) 更換家居電線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註2: 津貼只適用於非居於院舍而年滿18歲人士，有關津貼無須提出申請。

註3: 津貼只適用於65歲或以上人士；或介乎60至64歲經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實殘疾程度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所患病症有可能對生命構成威脅，因而需要他人即時援助的人士。如需支付相關的電話費，請參閱(a)(vi)項「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b) 家庭津貼

i)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註4]	實際所需費用 （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ii) 殮葬費津貼	最高金額17,870元

(c) 醫療及康復津貼

i) 眼鏡費用津貼	最高金額為每副眼鏡665元（通常在24個月內，只獲發用以支付一副眼鏡費用的津貼）
ii) 牙科治療[脫牙、假牙、牙冠、牙橋、牙柱、牙椿、刮除牙石(簡稱「洗牙」)、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	受助人須先向本署認可的其中一間擬接受牙科治療的牙科診所索取估價。津貼金額為： 於認可牙科診所接受治療服務的實際所需費用或本署所訂有關該項牙科治療項目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在獲得認可診所的估價單後，受助人可選擇由本港任何註冊牙醫（包括本署認可及非認可牙科診所的牙醫）提供的同樣治療服務，津貼金額則為認可診所的估價，或非認可診所的收費，或本署所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iii)特別膳食津貼	須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按病情確認需要及給予推薦 高額：每月1,355元 （用以津貼患貧血、惡性腫瘤、糖尿病、結核病（在治療中)的病人，或需要進食流質食物、處於手術後休養期及造口病人。）

註4: 津貼只適用於長者／殘疾人士／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低額：每月715元 （用以津貼患肝病、腎病、播散紅斑狼瘡的病人或需進食適合潰瘍病人的食物。） 即使有上述病情仍需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按病情確認及推薦才可獲發特別膳食津貼。
iv) 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註4]	實際所需費用，但須由公立醫院或診所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推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接納本署／接受本署資助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推薦。）
v) 特別護理費津貼[註5]	實際所需費用，但必須提供醫療證明及由社工推薦。
vi) 住宿暫託服務費用津貼[註6]	實際所需費用減去標準金額的一部分
vii) 入住受資助院舍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註4]	實際所需費用
viii) 住在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年老受助人每年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最高金額200元

註4：津貼只適用於長者／殘疾人士／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註5：津貼只適用於殘疾人士。

註6：津貼只適用於長者／殘疾人士。

ix)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註7]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領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或雜項費用金額的人士，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x)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註4]	一般為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領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或雜項費用金額的人士，通常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d) 照顧幼兒津貼

i)	幼兒中心費用津貼	0至2歲組： 最高金額每月6,755元 2至3歲組： 最高金額每月8,385元
ii)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膳食費用），以支付由認可的學前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

(e) 就學開支津貼

i) 學費津貼

除幼稚園學費津貼設下列最高金額之外，其餘學費津貼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半日制 每學年	全日制 每學年
幼稚園教育計劃	11,750元	30,540元

ii) 學生膳食津貼

每月365元，以津貼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

註4：津貼只適用於長者／殘疾人士／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註7：津貼只適用於長者／60歲或以上健全／殘疾／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iii)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iv)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v)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名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vi)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的學生，可根據其就學階段獲發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2026至2027學年的津貼金額如下：

就學階段	每名學生每學年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
幼兒中心（0至2歲組／2至3歲組）	2,035元
幼稚園（幼兒／低／高班）	4,650元
小學（小一至小六）	6,285元
初中（中一至中三）	8,345元
高中（高中一至三（中四至中六）／工業學院／商科學院）	7,395元

註：

(1) 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

(2) 如果受助家庭在學年開始後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則所得的定額津貼金額會作相應調整。

(3) 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定額津貼金額，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受助人須保留所有有關開支的單據，以作證明。

怎樣申請特別津貼

本指引無法盡錄每一項特別津貼的詳情。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向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

這些特別津貼，大部分是按合理的實際所需費用支付，其餘則以本署所訂的最高金額為限。請緊記，如有意申領特別津貼，請先向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了解申請程序後始決定購買所需物品或安排有關服務。所有申請必須在緊接支付款項日期的六個月之內提出，並夾附全部有關開支單據作證明，以辦理有關補發金額手續。

如欲申請預支特別津貼，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如報價單或正式的估價單；在若干情況下，口頭證實亦可獲接受。

在特殊的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發放其他的特別津貼。

9. 豁免計算入息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

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可享有下列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A. 每月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

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每月4,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入息	豁免計算方法	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首1,200元	全數豁免	1,200元
其後5,600元	半數豁免	2,800元
6,800元或以上	豁免首1,200元的全部及其後5,600元的一半	4,000元

B. 最高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的首兩個月入息

15歲或以上的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最高首兩個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

10. 豁免計算的培訓／再培訓津貼

為顧及受助人因就讀培訓／再培訓課程而需要額外開支，受助人可在收取培訓／再培訓津貼後的下一個付款月獲豁免計算有關津貼，最高金額以不超過3,055元為限。見以下例子：

例一（每月發放的培訓／再培訓津貼）

一名綜援受助人接受為期三個月的培訓課程，並於其間每月底獲發培訓津貼3,200元。該受助人在每次收到津貼的下一個付款月，可獲豁免計算3,055元，餘下的145元則計為該月入息。

例二（一筆過發放的培訓／再培訓津貼）

一名綜援受助人於完成為期六星期的再培訓課程後，獲發一筆過的再培訓津貼5,000元。該受助人在收到津貼的下一個付款月，可獲豁免計算3,055元，餘下的1,945元則計為該月入息。

11. 援助金額的計算方法

A. 如何計算援助金額

申請人可得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認可需要**」減「**可評估收入**」= **援助金額**

「**認可需要**」包括綜援計劃下認可的基本需要和特別需要。按援助金的類別劃分，可歸納如下：

— 標準金額

— 補助金

— 特別津貼

「**可評估收入**」包括薪金及其他收入（例如收取的租金、親友的援助及僱主提供的免費膳食等）減去可豁免計算的工作入息或培訓／再培訓津貼。

B. 例子

以下幾個例子解釋如何計算援助金額*。

例1

一位65歲殘疾程度達100%而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單身申請人，每月須繳交租金920元、緊急召援系統服務費100元及往返政府診所覆診的交通費20元，由於他並無收入，他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認可需要：		
標準金額		5,245
社區生活補助金		415
特別津貼		
租金		920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130
緊急召援系統服務費		100
往返診所交通費		20
	總數：	6,830
減		
可評估收入：		無
=援助金額		6,830

（註： 申請人如連續領取綜援達12個月或以上，可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2,715元。）

* 如有需要，申請人亦可申請其他特別津貼；如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

例2

一位65歲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單身人士申請綜援，他每月須繳交租金1,150元，逢星期日會到住所附近的茶樓做幫工半天，每月賺取1,200元。

（甲）在申請人開始領取綜援的首兩個月內#，他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認可需要：		
標準金額		4,345
社區生活補助金		415
特別津貼		
租金		1,150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130
	總數：	6,040
減		
可評估收入：		
1,200元		1,200
= 援助金額		4,840

#申請人的個案是新申請的個案，而該個案領取綜援少於兩個月，因此他未能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乙）由第三個月起，申請人的個案已領取綜援不少於兩個月，因此他每月從工作賺取的1,200元入息，全數可獲豁免計算，而他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認可需要：		
標準金額		4,345
社區生活補助金		415
特別津貼		
租金		1,150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130
	總數：	6,040
減		
可評估收入：		
1,200元（全數豁免）*		0

* 豁免計算的入息：

申請人每月賺取入息的首1,200元，可獲得全數豁免計算。

= 援助金額	6,040

（註： 申請人如連續領取綜援達12個月或以上，可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2,715元。）

例3：甲部

一個三人單親家庭，包括40歲的母親、14歲的兒子及12歲的女兒。母親是全職主婦；兩名子女均就讀全日制中學，需在外午膳。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4,000元、另外需要繳交水費及排污費及兩名子女往返學校交通費450元。這個沒有收入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認可需要：	
標準金額 （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即3,005元＋2,730元×2）	8,465.0
單親補助金	435.0
特別津貼	
租金	4,000.0
水費及排污費	37.5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130.0
學生膳食津貼	730.0
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0
＝援助金額	14,248
	（以整數計）

例3：乙部

在領取綜援一年後，該單親家長有見其子女已就讀全日制中學，因此她決定上午做兼職清潔工人，每月賺取薪金3,500元。由於她最高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兩個月入息，因此她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所獲的薪金，並不影響這個家庭的援助金額（即仍是14,248元），由第三個月起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

		（元）
認可需要：		
標準金額 （單親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即3,005元＋2,730元×2）		8,465.0
單親補助金		435.0
特別津貼		
租金		4,000.0
水費及排污費		37.5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130.0
學生膳食津貼		730.0
往返學校交通費		450.0
	總數：	14,247.5
減		
可評估收入：		
3,500元－2,350元（豁免計算的入息）*		1,150.0

* 豁免計算的入息：

1,200元＋（3,500元－1,200元）÷2＝2,350元

申請人每月賺取的首1,200元及其後的5,600元的一半，在計算入息時，可獲得豁免計算。

這位申請人的入息為3,500元，首1,200元及餘下的2,300元的一半可獲得豁免計算。

＝ 援助金額		13,098 （以整數計）
家庭總收入＝薪金收入＋援助金額 （即3,500元＋13,098元）		16,598

（註： 這個家庭的子女每學年可獲發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例4：甲部

一個四人家庭，申請人是一位48歲健全的失業人士，他40歲的妻子須照顧兩名分別為16及7歲的兒子。長子是全日制高中學生，幼子則就讀全日制小學，兩人均需在外午膳。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4,500元、另外需繳交水費及排污費及兩名兒子往返學校交通費400元。這個沒有收入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認可需要：	
標準金額（家中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即2,195元 + 2,655元 + 2,435元 × 2）	9,720
特別津貼	
租金	4,500
水費及排污費	58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240
學生膳食津貼	730
往返學校交通費	400
＝援助金額	15,648

例4：乙部

該申請人在領取綜援半年後找到一份當搬運工人的全職工作，每月薪金9,000元。由於他最高可獲全數豁免新工作的首兩個月入息，因此他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所獲的薪金，並不影響這個家庭可得的援助金額（即仍是15,648元），由第三個月起這個家庭每月的總收入如下：

	（元）
認可需要：	
標準金額（家中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的標準金額，即2,195元 + 2,655元 + 2,435元×2）	9,720
特別津貼	
租金	4,500
水費及排污費	58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240
學生膳食津貼	730
往返學校交通費	400
總數：	15,648
減	
可評估收入：	
9,000元－4,000元（豁免計算的入息）*	5,000
* 豁免計算的入息：申請人每月賺取的入息超過6,800元，在計算入息時，可獲最高豁免額4,000元。	
＝援助金額	10,648
家庭總收入＝薪金收入＋援助金額（即9,000元＋10,648元）	19,648

（註：　這個家庭的子女每學年可獲發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例5

一個五人家庭，申請人是一位50歲健全的失業人士，他45歲的妻子須照顧年老的母親及兩名子女，21歲的兒子經醫生證明患有癌病並需要特別膳食，13歲的女兒是全日制初中學生，需在外午膳。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6,600元、兒子往返診所交通費150元、女兒往返學校交通費280元、兒子用的造口袋費用每月200元，另外需要繳交水費及排污費。這個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如下：

		（元）
認可需要：		
標準金額 （家庭中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一名長者、一名健康欠佳成人及一名健全兒童，即2,455元＋3,005元＋4,085元＋4,085元＋2,730元）		16,360.0
社區生活補助金 （一名長者及一名健康欠佳成人）		830.0
特別津貼		
租金		6,600.0
水費及排污費		83.5
與電話有關的津貼		330.0
特別膳食（癌病）		1,355.0
學生膳食津貼		365.0
往返學校交通費		280.0
往返診所交通費		150.0
造口袋費用		200.0
	總數：	26,553.5
減		
可評估收入：		無
＝ 援助金額		26,554 （以整數計）

（註： 這個家庭的年老及患有癌病的兩名成員，如同時連續領取綜援達12個月或以上，可獲發長期個案補助金5,420元。而就學的成員每學年可獲發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12. 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

受助人短暫離港並不影響其可得的援助金額，但其在付款年度內（即每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離港的總日數不得超出下列寬限：

A. 年老或殘疾受助人的離港寬限為每年180天

B. 其他類別受助人的離港寬限為每年60天（受助人如因特殊理由而須在年度內離港超過60天，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把有關的離港寬限延長至最長達90天。）

註 ： 如受助人因從事有薪工作而要離港，而其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及每月收入不少於2,725元，且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13. 贍養費的處理

綜援金額是按照個人或家庭的收入及需要而定。申請人／受助人可領取的援助金額是個人或家庭在綜援計劃下「認可需要」與「可評估收入」（包括贍養費）的差額。

如申請人／受助人為贍養費受款人但未能依從贍養費命令準時從贍養費支付人取得全數贍養費，例如贍養費支付人拒絕或未能支付贍養費，他／她必須就執行贍養費命令尋求協助，除非有可接受的理由[#]。

如申請人／受助人並非贍養費受款人或只獲得象徵式贍養費命令，則無須申索贍養費，作為領取綜援的條件。

A. 如何就執行贍養費命令尋求協助？

贍養費受款人可選擇自行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追討贍養費命令所列明的贍養費或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強制執行贍養費命令。

至於未有直接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追討贍養費或向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的綜援申請人／受助人，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會在申請人／受助人的同意下，將他／她轉介予法援署就執行贍養費命令尋求法律支援。

B. 於成功追討被拖欠贍養費前綜援金額會否受影響？

如申請人／受助人自行向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追討贍養費或向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追討贍養費，本署會於收到文件證明申請人／受助人已就執行贍養費命令提出相關的申請後，停止從他／她可獲的綜援金額中扣減被拖欠的贍養費。

如申請人／受助人經由本署轉介向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執行贍養費命令，本署會在轉介個案予法援署後安排停止從他／她可獲的綜援金額中扣減被拖欠的贍養費。

[#]可接受理由的例子如下：

- 無法找到贍養費支付人的下落；
- 申請人／受助人有理由害怕有暴力行為記錄或其他問題的贍養費支付人；以及
- 有足夠證據顯示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金錢履行贍養費命令，例如贍養費支付人也正在領取綜援或已破產。

本署會在覆檢個案時查核受助人在追討贍養費方面的進展及結果，如受助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會影響其應得的綜援金額，包括在收取贍養費方面有任何改變，例如成功追討贍養費，應立即向本署申報。

追討贍養費期間綜援金額調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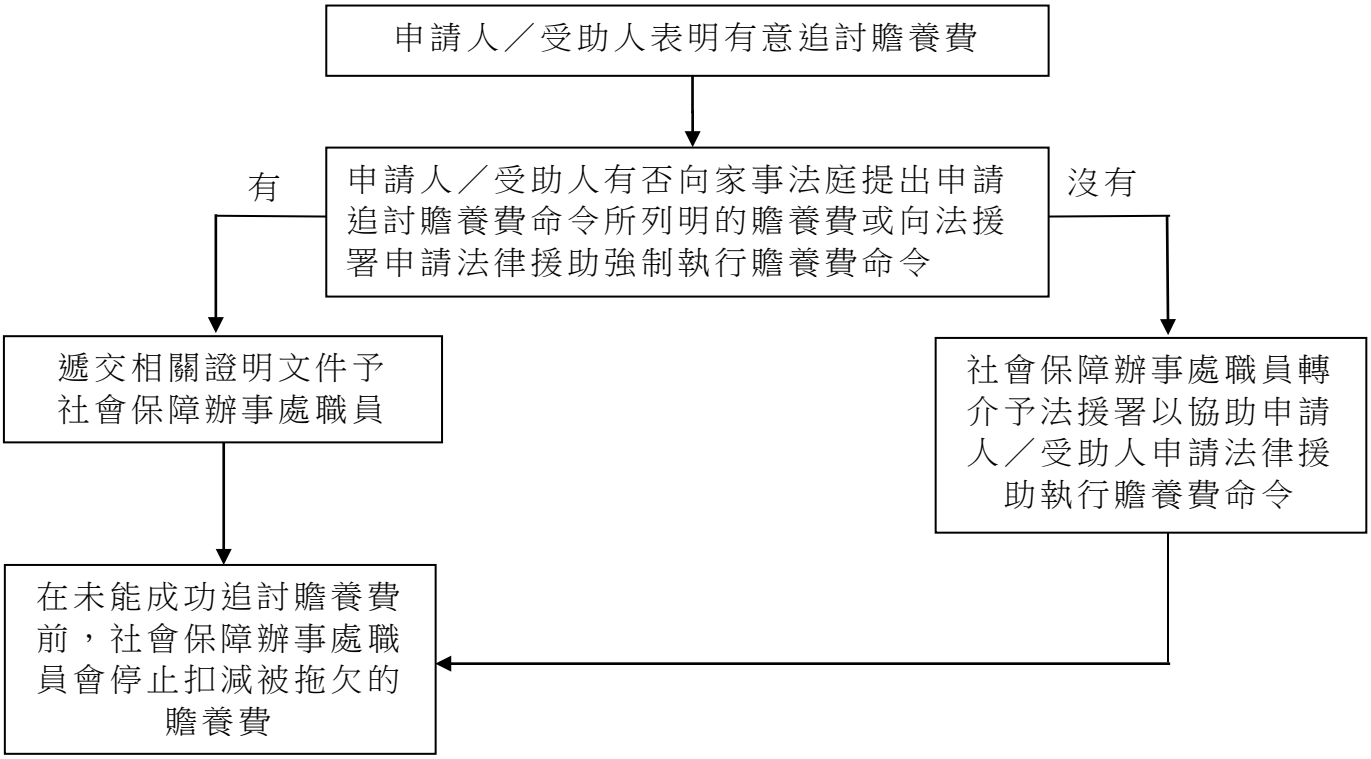

C. 於成功追討被拖欠贍養費後會有什麼安排？

在成功追討贍養費後，本署會與申請人／受助人商討，以按個別情況適當處理是否會調整其綜援金額的問題。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與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聯絡。

14.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目的是為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

A. 申請資格

要符合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除必須通過綜援計劃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外，還須：

(a) 是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

(b) 年齡65歲或以上；

(c)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合共不超過10天，亦視為符合這項規定）；以及

(d) 於領取此計劃的援助金期間，在廣東或福建省居住。

此外，申請人必須申報預算離港到廣東或福建省長期居住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申請此計劃援助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

如申請人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

B. 援助金額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但不會獲發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交通費用津貼）。

如受助人不幸去世，負責其殮葬事宜的親友，在有需要時，可向本署申請殮葬費津貼。殮葬費津貼的申請人須在受助人去世後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呈交所需文件。如殮葬費津貼的申請人居於廣東或福建省，其申請可由本署的代理機構協助辦理。

C.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在香港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應帶備有關文件，前往處理其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如申請人行動不便，可用電話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本署職員會安排家訪，為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

D. 發放援助金的方法

此計劃的援助金會按月存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受委人所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申請人／受委人須自行安排從上述戶口提取援助金（例如：申請人／受委人可與銀行安排匯款，將援助金匯到廣東或福建省）；有關安排所需費用，須由申請人／受委人自行支付。現時，部分銀行有豁免收費的安排，申請人／受委人可向所屬銀行查詢。申請人／受委人亦可以選擇由本署將援助金直接匯入他們在內地的本署指定銀行戶口，服務費用全免。

E. 詳細資料

本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另備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申請人須知」小冊子，詳列有關資料，可供索閱。

15. 醫療費用的豁免

綜援受助人可在香港的公立診所或醫院（包括急症室）免費獲得醫療服務。

當受助人求診或辦理入院手續時，可向診所或醫院職員表示自己是綜援受助人，及出示申請綜援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豁免登記證明書、香港出入境許可證、單程證、護照或其他國家出生證明書等）。

若遇有特殊情況尚未能核實有關資格，但受助人又需要求醫，受助人可向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醫務社工（如該診所或醫院駐有醫務社工）求助。

16. 上訴程序

如果申請人不同意本署就下列事項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a) 拒絕付款；

(b) 付款數額；

(c) 開始付款日期；

(d) 款項並非付給申請人本人。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的獨立組織。如果要對本署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人必須在本署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上訴人無權再提出上訴。

申請人可以到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社會福利署總部或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也可透過網上表格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7. 投訴程序

我們會以有禮的態度，提供友善和有效率的服務。

假如申請人對我們的處事方式和態度感到不滿意，可要求與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見面，或向該區福利專員提出投訴。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接待處均會標明該區福利專員的姓名和聯絡電話。

所有投訴，不論以書面或口頭提出，我們都會迅速和公正地處理。

18. 其他福利服務

如果申請人需要其他福利服務（例如院舍或輔導服務），請向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提出。我們會盡量給予適當的協助。如有需要，我們會將個案轉介到其他服務單位或適當的政府部門跟進。

19.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知

A. 申報狀況的改變

綜援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的狀況有任何改變，可能影響其應得的援助金。因此，如已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立即向本署的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這些資料包括：

1. 就業情況的轉變（包括從事受僱／自僱工作、轉職／離職）或入息的轉變；

2. 經濟來源的轉變（例如：贍養費／親友的金錢援助／退休金／花紅／雙薪／培訓津貼或再培訓津貼／賠償金／慈善基金／保險金的收取或以上項目款項的增減等）；

3. 資產總值超出規定限額；

4. 就學情況的轉變（包括入學、轉校、停學）；

5. 家庭狀況的轉變（例如：搬遷、家庭成員人數的增減、僱用照顧者、婚姻狀況的改變等）；

6. 家庭開支的轉變（例如：租金／學費／往返學校交通費的增減等）；

7. 離港日數超出寬限；

8. 入住或離開任何住宿院舍，例如醫院、安老院舍、護養院、殘疾人士院舍、中途宿舍、寄宿學校、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或婦女庇護中心；或

9. 被拘留或監禁等。

B. 租金津貼直接轉帳給房委會的安排

就須繳付房委會轄下的出租公屋（包括中轉房屋）或房屋局轄下的簡約公屋單位租金的綜援戶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本署會將其在綜援計劃下可獲發的租金津貼，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房委會的銀行戶口，以支付公屋單位的租金（包括暫准租用證費）。

如日後本署須追討或扣減已繳付給房委會的租金津貼，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負責向本署退回有關的多領金額。

租金津貼是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計算，受助人可獲發的租金津貼金額為實際繳付的租金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居住在公營房屋的受助人如獲任何免租優惠或減租優惠，在優惠期間本署不會發放租金津貼或只發放減租優惠後實際需繳付的租金，但仍以有關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上限。

C. 資料核對機制及特定個案抽查

本署在調查綜援個案的過程中，會詳細核實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此外，本署亦會定期／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銀行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勞工處、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醫院管理局、僱員再培訓局、教育局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等）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另外，稅務局亦會向本署索取綜援受助人的資料，以查證納稅人士所提供的有關資料是否正確。本署亦會以不同形式（包括家訪）覆檢特定的綜援個案。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與本署職員充分合作。

D. 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任何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援助金，即屬刑事罪行。此外，已申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並可能導致援助金額減少或申請人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而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蓄意不向本署申報有關資料的變更，亦屬違法。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可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援助金均須退還本署。

騙取綜援乃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綜援的資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十四年。

20. 舉報涉嫌欺詐及濫用綜援個案

綜援計劃是為真正有經濟困難的人士而設的安全網，本署致力防止欺詐及濫用綜援的情況出現。

本署的詐騙案調查隊負責調查涉嫌欺詐的個案。經查證為欺詐的人士，有可能會被檢控。

如果你知道有任何人士涉嫌以欺詐手段騙取綜援，請你：

- 向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舉報；
- 致電舉報詐騙熱線，電話號碼：2332 0101；
- 填寫網上表格或「舉報涉嫌欺詐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公共福利金郵柬」，以郵遞或傳真（號碼：2718 8595）方式交到本署。舉報郵柬可向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本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民政事務處及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索取；或
- 電郵至fits@swd.gov.hk舉報。

在收到你的舉報後，本署會根據你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跟進。在沒有其他資料補充的情況下，你無須就該涉嫌欺詐個案再次作出舉報。

本署採取嚴謹的措施處理舉報，以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人提供的資料得以保密。除非本署因舉報可能涉及刑事罪行而必須將有關資料轉介至相關執法機關，否則只有獲授權人士，例如負責調查有關舉報的調查員或指定的社會福利署人員在「有需要知情」下才可翻閱舉報資料。

21. 查詢

如欲查閱綜援計劃的其他資料，請瀏覽本署網頁http://www.swd.gov.hk。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3432255或傳真27635874至社會福利署部門熱線服務，亦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